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6-006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提升经营质量、治理水平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根据相关指引要求,特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

一、提质增效总体目标

紧扣公司“十五五”战略核心,稳固建筑技术服务产业链、检验检测与认证认可产业链两大核心业务链条,围绕“强营销、提质效、控风险、促创新”核心目标,坚持创新驱动、市场引领、管理赋能,积极布局拓展新兴产业,全力开辟第二增长赛道。2026年聚力推动经营质量、运营效率与盈利水平同步提升,建立数字化管理体系,实现成本管控提质见效,人均效能稳步提升,企业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风险防控能力全面增强,保障盈利发展行稳致远。严格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监管要求,健全常态化股东回报机制,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二、聚焦做强主营业务,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技术创新提质:攻坚核心壁垒,提升研发转化效率

加强知识产权全生命周期管理,组织申报高价值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核心壁垒。推进AI在业务中的深度应用,在检测数据智能分析、建筑设计方案生成、项目管理智能预警等场景形成实用成果。持续推进重点科研项目研发,深化创新平台建设,加速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推进智慧检测、BIM正向设计、碳足迹核算等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提升研发转化效率。

(二)业务运营增效:深耕市场布局,提升经营规模与盈利水平

深耕长三角市场,巩固苏州大本营市场优势,在几个长三角重点城市推进全业态服务,参与长三角一体化重大项目建设。聚焦重大项目与重点客户。强化行业市场突破,重点拓展交通、水利、城市更新、绿色建筑等高潜力领域。

(三)成本管控提质:全流程精益管理,降低运营成本

推进管理数字化升级,建成“数字建研院”统一运营管理平台,实现全流程精益管理,提升管控水平。建立全生命周期应收账款管控体系,完善“事前评估、事中跟踪、事后催收”机制,持续推行应收账款专题会议制度,重点推进2年以上逾期应收款催收,提升资金周转效率。完善供应商库及考评,降低采购成本。建立项目全流程效益管控机制,从立项、实施到收尾全环节强化成本与利润管控。强化项目资源优化配置,合理调配人力、设备等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推进项目标准化管理,形成可复制的成本控制方案与盈利模式,提升整体项目盈利水平。

三、强化科技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更是企业打造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所在。公司将加快技术进步与产品研发进程,推进相关业务智能化、智慧化水平,以科技创新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强化科研队伍保障、机制保障、投入保障,实现产品研发自立自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坚持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压实各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审计委员会运作机制,强化独立董事与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责,重点关注财务报告真实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内控缺陷整改等环节;落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勤勉尽责义务,将提质增效目标完成情况纳入高管绩效考核。

强化内部控制体系,防范各类经营风险。推动并完成内部控制体系全面优化;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评价与审计,及时发现并整改内控缺陷,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审计报告合规披露。

五、聚焦“关键少数”,强化履职责任

公司治理的核心在于“关键少数”的履职担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核心力量,其履职能力与责任意识直接关系到公司发展大局。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关键少数”队伍建设,不断强化其合规履职意识,提升其合规履职能力,引导“关键少数”严守履职底线,强化责任担当,推动规范运作理念深入落实,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压实“关键少数”责任,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机制,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健全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的核心作用,以及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支持作用。完善独立董事提前参与重大、复杂项目研究论证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积极组织“关键少数”持续参加资本市场各类专题培训,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同时,公司将引导经营层围绕主营业务提质增效,推动战略执行与经营目标深度协同,并逐步探索与长期发展相匹配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价值稳步提升。

六、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坚持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健全回报机制,切实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公司将全力做好主营业务,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与盈利能力,将发展成果持续转化为股东的实际收益,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坚持以股东中长期利益为核心导向,进一步增强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进一步赢得资本市场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与股东双向赋能,全力构建健康的资本市场生态。

七、提升信披质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公司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以高标准推进信息披露工作,优化披露内容,增强信息披露有效性和针对性,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持续加强与资本市场沟通,做好上市公司价值传播,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邮箱、现场调研、投资者交流会等线上线下多维渠道,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向投资者展示公司战略规划、经营业绩与发展潜力,增强投资者信心,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八、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提升经营质量,并以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以实际经营成果回报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制定的初步规划,旨在向投资者传达公司提升质量、回报股东的决心和方向,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本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6-003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9时在公司太仓厅,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党委书记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在2025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贯彻落实了股东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内容,该工作报告客观且真实地呈现了公司在2025年度日常生产运营、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实际活动与成果。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所记录的内容客观、准确,真实呈现了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的整体运作情况以及决策情况,报告内容详实可靠,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述职内容客观、准确,真实反映了其本人在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

同意《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并对审计委员会各委员2025年度履职过程中的勤勉尽责给予充分肯定。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并同意提交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97,153,25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85,766.2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净利润比例为34.0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2026-004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所记录的内容客观、准确,真实呈现了2025年度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同意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且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运行状况。在2025年度,公司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法规准则的各项要求,在涉及公司运营的所有重大事项上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以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的重大缺陷,确保了公司运营的合规性、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

10.1《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

除独立董事外其余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关联董事袁建新、韩坚、李丹云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

同意《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关联董事吴小翔、王惠明、黄春生、任凭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6,625,925.39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2026-005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制定或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	是否提请股东会审议
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7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制定	否
8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5	特定对方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本项议案1至5项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制定或修订后的文件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披露。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

讨论通过《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明确中长期目标和方向。

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提升经营质量、治理水平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根据相关指引要求,特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2026-006 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所记录的内容客观、准确,真实呈现了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同意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提议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2026-007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6-009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马瑞敏女士续签《办公房租赁协议书》,公司租赁马瑞敏女士持有的办公房等相关资产,租赁金额合计为1,430,581.00元,租期为1年。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原与马瑞敏女士的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将于2026年5月31日到期,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办公需要,公司拟续租马瑞敏女士位于上海市丹巴路28弄21号旭辉世纪广场五号楼801-812室商用办公楼,租期1年,租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430,581.00元。马瑞敏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马瑞敏女士为公司的关联人,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马瑞敏女士、马丽敏女士、马姝敏女士、马艺芯女士、江瀛先生按规定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马瑞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60,295,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马瑞敏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担任公司品牌总监、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马瑞敏女士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及权属

公司租赁马瑞敏女士拥有的位于上海市丹巴路28弄21号旭辉世纪广场五号楼801-812室商用办公楼。上述资产由马瑞敏女士单独所有,产权清晰,未设定抵押,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马瑞敏女士发生的租赁房屋交易基于实际业务需求发生,交易定价和履约条款按照自愿、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确定,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以房屋租赁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四、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出租方(甲方):马瑞敏

承租方(乙方):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二)租赁范围:上海市丹巴路28弄21号旭辉世纪广场五号楼801-812室商用办公楼。

(三)租赁租金:

商用办公房总建筑面积979.85㎡(以房产证上的面积为准),每天每平方米租金4.00元人民币(365天×4.00元×979.85㎡),年租赁费为1,430,581.00元(人民币119,215.08元/月),甲方应开具等额租赁发票给乙方。

(四)租用原则及期限:

1、商用办公房租赁实行先付后使用原则,每年分两次支付,分别在每半年首月的10日前支付。采取付6押1(即付6个月房租计人民币:715,290.50元,另押1个月保证金119,215.08元),租赁关系结束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2、商用办公房租赁期限为壹年。从2026年06月01日到2027年05月31日。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的方式确定,并将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商业原则。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意见:3位同意,0位反对,0位弃权。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关联董事马瑞敏女士、马丽敏女士、马姝敏女士、马艺芯女士、江瀛先生按规定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4月25日、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关联人马瑞敏女士租赁房屋事项,租赁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430,581.00元。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6-015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1-2号旭辉世纪广场8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6日

至2026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1	董事长、总经理马瑞敏女士的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4.02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马丽敏女士的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4.03	董事、副总经理马姝敏女士的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4.04	董事江瀛先生的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4.05	董事马艺芯女士的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4.06	董事、董事会秘书沈志春先生的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4.07	独立董事石维磊先生的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4.08	独立董事范微先生的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4.09	独立董事李平女士的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4.10	独立董事张纯女士的2025年度薪酬确认	√
4.11	独立董事李海波先生的2025年度薪酬确认	√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7.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3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董事会审议情况,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01-7.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01-4.11、议案5、议案6、议案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01-4.11、议案8-10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4.01-4.11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马瑞敏、马丽敏、马姝敏、上海亿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艺芯、沈志春;议案8-10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参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87	地素时尚	2026/6/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二)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1-2号旭辉世纪广场8号楼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五)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要条件。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三)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1-2号旭辉世纪广场8号楼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00062)

联系人:张黎俐

联系电话:021-3108 5111 021-3108 5300

传真:021-3108 5352

邮箱:info@dazzle-fashion.com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01	董事长、总经理马瑞敏女士的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4.02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马丽敏女士的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4.03	董事、副总经理马姝敏女士的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4.04	董事江瀛先生的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4.05	董事马艺芯女士的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4.06	董事、董事会秘书沈志春先生的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4.07	独立董事石维磊先生的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4.08	独立董事范微先生的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4.09	独立董事李平女士的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4.10	独立董事张纯女士的2025年度薪酬确认			
4.11	独立董事李海波先生的2025年度薪酬确认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7.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3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6-014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素时尚”或“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14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1-2号旭辉世纪广场8号楼7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于2026年4月7日以专人送出、信件、电子邮件、快递、电话、传真、即时通讯或公告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瑞敏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2025年年度报告》、《地素时尚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行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确认了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并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逐项审议。

2025年度公司董事人员薪酬情况: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除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公司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江瀛不在公司领取作为董事的薪酬,所得薪酬均为其担任公司子公司DAZZLE FASHION株式会社法务部部长职务报酬。

2026年度公司董事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外,不再领取董事津贴;江瀛不在公司领取作为董事的薪酬,所得薪酬均为其担任公司子公司DAZZLE FASHION株式会社法务部部长职务报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2026年度薪酬标准为税前18.00万元/年。

1、董事长、总经理马瑞敏女士的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关联董事马瑞敏女士、马丽敏女士、马姝敏女士、江瀛先生、马艺芯女士回避表决。

2、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马丽敏女士的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关联董事马瑞敏女士、马丽敏女士、马姝敏女士、江瀛先生、马艺芯女士回避表决。

3、董事、副总经理马姝敏女士的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关联董事马瑞敏女士、马丽敏女士、马姝敏女士、江瀛先生、马艺芯女士回避表决。

4、董事江瀛先生的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关联董事马瑞敏女士、马丽敏女士、马姝敏女士、江瀛先生、马艺芯女士回避表决。

5、董事马艺芯女士的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关联董事马瑞敏女士、马丽敏女士、马姝敏女士、江瀛先生、马艺芯女士回避表决。

6、董事、董事会秘书沈志春先生的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关联董事沈志春先生回避表决。

7、独立董事石维磊先生的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关联董事石维磊先生回避表决。

8、独立董事范微先生的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关联董事范微先生回避表决。

9、独立董事李平女士的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关联董事李平女士回避表决。

10、独立董事张纯女士的2025年度薪酬确认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独立董事李海波先生的2025年度薪酬确认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及子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审议过程中,各关联委员就涉及自身关联关系的相应子议案分别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对各项子议案逐项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会议一致同意将该议案及全部子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行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确认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并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1、董事长、总经理马瑞敏女士的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关联董事马瑞敏女士、马丽敏女士、马姝敏女士、江瀛先生、马艺芯女士回避表决。

2、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马丽敏女士的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关联董事马瑞敏女士、马丽敏女士、马姝敏女士、江瀛先生、马艺芯女士回避表决。

3、董事、副总经理马姝敏女士的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关联董事马瑞敏女士、马丽敏女士、马姝敏女士、江瀛先生、马艺芯女士回避表决。

4、董事、董事会秘书沈志春先生的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关联董事沈志春先生回避表决。

5、财务总监张俊先生的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及子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审议过程中,各关联委员就涉及自身关联关系的相应子议案分别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对各项子议案逐项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会议一致同意将该议案及全部子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听取。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听取。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有效地完成了有关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全面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鉴于上述情况,拟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同时支付其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8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联董事马瑞敏女士、马丽敏女士、马姝敏女士、马艺芯女士、江瀛先生按规定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关于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60,423,803.93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490,764,104.7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74,092,78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9,716,640股)后的股本464,376,147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5,750,458.80元(含税);2025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金额67,195,517.80元(不含交易手续费),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总计252,945,976.60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7.13%。2025年度公司未实施注销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同意。

部分制度全文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上述1、2、7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暨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查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沈志春先生属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按规定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地素时尚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同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沈志春先生属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按规定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和实施;

2、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6、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归属、回购、注销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包括不限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及预留授予时间确定预留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归属安排及业绩考核等事宜;

9、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1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授权董事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沈志春先生属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按规定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5)。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6-006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号——服装》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2025年1-12月零售终端数量变动情况

品牌	2024年末数量(家)	报告期新开(家)	报告期关闭(家)	报告期末数量(家)
直营	262	31	64	229
其中:DA	113	18	20	111
DM	17	2	4	15
DZ	114	11	23	102
RA	18	0	17	1
经销	628	92	156	564
其中:DA	351	53	86	318
DM	5	5	0	10
DZ	272	34	70	236
总计	890	123	220	793

备注:DA指DAZZLE品牌DM指DIAMOND DAZZLE品牌DZ指d'zzit品牌RA指RAZZLE品牌(下同)

二、按品牌收入、成本和毛利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品牌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当期	上年同期
DA	1,136,583,144.54	-2.33%	275,861,379.66	-2.21%	75.73%	75.76%
DM	98,540,109.36	-21.16%	18,120,813.81	-21.35%	81.61%	81.56%
DZ	870,991,401.19	-1.43%	232,945,496.89	-3.93%	73.26%	72.56%
RA	26,105,417.13	-36.73%	6,073,100.37	-21.89%	76.74%	81.16%
其他	3,955,451.15	-24.38%	3,038,538.48	5.69%	23.18%	45.03%
小计	2,136,175,523.37	-3.72%	536,039,329.21	-3.98%	74.91%	74.84%

备注:其他指物料。

三、按模式收入、成本和毛利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当期	上年同期
线上	466,912,662.15	27.03%	109,165,321.66	18.27%	76.62%	74.89%
电商	466,912,662.15	27.03%	109,165,321.66	18.27%	76.62%	74.89%
线下	1,665,307,410.07	-9.79%	423,835,469.07	-8.47%	74.55%	74.92%
直营	953,994,158.49	2.04%	194,132,394.52	11.31%	79.65%	81.35%
经销	711,313,251.58	-21.93%	229,703,074.55	-20.42%	67.71%	68.32%
其他	3,955,451.15	-24.38%	3,038,538.48	5.69%	23.18%	45.03%
总计	2,136,175,523.37	-3.72%	536,039,329.21	-3.98%	74.91%	74.84%

备注:其他指物料。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